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9日，因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谈判，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并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号），2015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3、2015-084）；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8）；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前述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谈判方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汇源通信股份（共计4000万股）。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

年11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同意40,97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不晚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9,88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详情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公司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进行了中介机构比选，与华西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评估、国浩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指导相关方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论证等工作，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及相关各方均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